附件2

承诺书（参考模板）

湛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：

本人自愿参与湛江市前期物业服务专家征集工作，现就无不良记录事宜，郑重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主体信用状况

本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未被列入国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、企业经营异常名录、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（黑名单），无被有关部门限制参与政府购买服务、公共资源交易等从业资格的情形。

二、行业行为与职业操守

（一）本人在从事前期物业服务相关工作（如项目策划、方案评审、招投标咨询、质量监督等）过程中，近5年未因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物业管理条例》《广东省物业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，导致业主合法权益受损或引发重大矛盾纠纷，并被主管部门通报批评、约谈问责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未存在利用职务或专业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、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、与相关方恶意串通等违反职业操守的行为，未因上述行为被取消过专家资格或行业从业资格。

三、重大责任与安全记录

（一）近3年未在前期物业服务项目中因管理失职、技术失误等原因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、消防安全事故、重大质量问题或造成重大财产损失、人员伤亡，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主要责任方的情形。

（二）未存在拖欠员工工资、社会保险费，或因劳动争议引发群体性事件，被人社部门责令整改或处罚的情形（适用于单位本人）。

四、信息真实性保证

本人已如实披露上述无不良记录相关信息，所提供的身份证明、资质证书、业绩材料等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无隐瞒、伪造、篡改等情形。

五、违反承诺的责任

若本承诺书内容存在虚假或本人违反上述任何条款，本人自愿接受以下处理：

（一）立即取消湛江市前期物业服务专家遴选资格（已入选的，立即取消专家资格并收回专家证书）；

（二）被纳入湛江市物业管理行业信用黑名单，5年内不得参与本市住建系统组织的专家遴选、项目评审等工作；

（三）若因虚假承诺给相关方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赔偿责任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自愿配合有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。

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，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。

本人（自然人签字 / 单位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/ 身份证号码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签署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\_\_\_\_\_\_\_\_\_\_

推荐日期：\_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